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山海综催〔2023〕36号

(自然人)名称: 李锡朝

证件类型及号码: 身份证, 440781198904184

住所(地址): 台山市都斛镇都斛墟东村巷60之1号

因你作为粤台渔养02177船的船长,在渔业船舶开航时,对
其余人员情况不清楚,未履行船长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
准的职责,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》第
四十四条“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、第二
项、第五项、第七项、第十项规定的,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
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并处暂扣渔业船
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。违反
第二十三条第三项、第六项规定的,责令改正,并可以处警告、
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并处暂扣渔业船
员证书6个月以下,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。违反第二十三
条第四项、第八项、第九项、第十一项规定的,由渔政渔港监督
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,于2023年
11月29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粤中山海综罚决〔2023〕
36号),因采用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其他方式均无法有效送达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我支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
第一款有关规定,于2024年1月4日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网站
发出《中山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向李锡朝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



公告》,2024年2月4日视为已向你送达该决定书,并要求“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。地址:中山市博爱五路68号,电话:0760-88319707,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”。而你在上述期限既未提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,也未履行缴纳罚款的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:

- 1.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;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,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- 2.如无正当理由,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何政、罗伟军

联系电话:0760-23392235

单位地址:中山市南朗镇横门社区海富北路7号

中山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

2024年8月12日

